



## 南屏镇马街社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南屏镇马街社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复〔2025〕3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南屏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致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南屏镇马街社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500170001

1.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金来源：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

1.5 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670 万元

1.6 建设地点：南屏镇马街社区

1.7 建设规模：

(1) 交易中心及管理用房建设。新建钢结构交易中心场地 3800 平方米，办公管理用房 120 平方米，草料及储备用房 150 平方米，检疫用房 50 平方米，养殖圈舍 300 平方米。

(2) 场地平整及道路。新建道路 850 米，平整场地 10000 平方米。

(3) 水管网及相关设施。新建 38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水管网 2000 米，水塔 1 项。

(4) 附属设施建设。新建排污管道 800 米，污水处理池 40 立方米，排水沟 1190 米，满浆砌筑挡墙 200 立方米，公厕 1 座 8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30 盏，安全防护栏 500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1.8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10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提交近 3 年（2021-2023）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4 项目经理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市政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并不得有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注：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2）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5 技术负责人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有效可查社保缴费证明，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 2.6 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要求：

为本单位在岗人员，详见附表一“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人员应具备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持证常驻施工现场，在招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材料，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 2.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 3 年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且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情况，并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进行管理和支付。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四、报名方式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文件及报名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00分至2025年4月30日17时30分）；

4.2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USBKEY），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

4.3 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五、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及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5.1 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5.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

5.2.2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站北路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2.3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本项目可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南县南屏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南县南屏镇

联 系 人：余顶来

联系电话：0876-306589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孜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双河小区和顺街  
27号1幢1-5层②号

联 系 人：侯俊

电 话：18896383662

行政监督单位：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3058359